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6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6年1月—6月)

总编号：(3)

国务院法制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号印张·插页5

1956年12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16,001—31,000

书号 6004·427 定价 2.50元

重印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目 錄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
關於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	麌魯言 12
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	周恩來 24

國家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設立國家測繪 全局的決議	53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計劃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54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59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62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6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問題的決定	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市、市轄區、 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 定	7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1956年直轄市和县 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74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調整国务院所屬組織機構的決議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彭真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 項第五項規定的決議	89

国民经济計劃

国务院关于檢查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情况的几項規定	91
-------------------------	----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發布「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99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办法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業区和新工業城市建设工作几个問題的決定	106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設計工作的決定	125
国务院关于委托各部、会、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審批設計任務書的通知	139

內 务

国务院同意关于全国革命残廢軍人学校和革命残廢軍人教养院工作会议的报告并批准革命残廢軍人学校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和加强革命残廢軍人教养院工作的方案給内务部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糾正与防止国家建設征用土地中浪費現象的通知.....	161
内务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关于部队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学校學習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64
内务部关于改善城市殘老、兒童教养院工作的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春荒救济工作的指示.....	168
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界綫批准权限問題給甘肃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71

公安、司法、監察

国务院关于农村戶口登記、統計工作和国籍工作移归公安部門接办的通知.....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的决定.....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被剝夺政治权利的	

人可否充当辯护人的决定	179
监察部关于派驻县监察組的若干工作問題的指示	180
监察部关于檢查保护耕畜工作的通知	182
国务院批轉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訊員調整設置和 加强領導的报告的通知	184

財政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收入免 纳农业税的规定	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文化娱乐税条 例和批准戏曲等七个项目免征文化娱乐税两年的通 知	190
文化娱乐税条例	191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194
财政部关于再行定期收兑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 公债的通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200
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	李先念 206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邮电企业预算撥款办法	233

貿易、海关

商業部關於迅速加強和改善各級百貨公司批發、零售

工作的指示.....	237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45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54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澳门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57

工业、交通

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备额定电压及频率标准〕的命令.....	263
公路绿化暂行办法.....	267

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在集镇和农村发展手工业合作社的通知.....	271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273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当前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	276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282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284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债务等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287

農業、林業、水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示 范章程的決議.....	291
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92
关于高級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廖魯言	3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間兽医工作的指示.....	327
农業部关于奖励农業增产模范的暫行規定.....	331
农業部关于1955年度农業增产报獎工作的通知.....	334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3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关于勤儉办社的指示.....	342
林業部关于發布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的指示.....	348
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	35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 作的紧急指示.....	361
国务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363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65

勞動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 展簽訂劳动保护協議書的指示.....	369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 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計劃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联合指示.....	371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374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后計算工作年 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378
电力工業部所屬生產企業單位的社会主义競賽獎勵暫 行办法.....	379
国务院关于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条件的通知.....	388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1956年夏 秋季安全衛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390
農業部关于国营机械农場試行計件工資制的通知.....	392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員改为家屬后补办退職手續和領 取退職金問題給安徽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95
国务院关于發布〔工厂安全衛生規程〕、〔建築安裝工 程安全技术規程〕和〔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的決議.....	396
工厂安全衛生規程.....	398
建築安裝工程安全技术規程.....	409
工人職員伤亡事故報告規程.....	429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434
电力工業無事故獎勵条例.....	436
国务院关于參事室參事和文史研究館館員不适用退休 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441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暫行办法.....	442
国务院关于同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費 医疗待遇給衛生部的批覆.....	448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发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449
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指示.....	455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458
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的通知.....	46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	468
文化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配合农村合作化运动高潮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47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	48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	485
国务院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	491
文化部关于贯彻〔文化娱乐税条例〕与免税两年的几点指示.....	495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充分利用科学教育影片和幻灯片以加强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联合通知.....	498
文化部关于开展戏曲、说唱艺人中间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02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机关几项试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508

教 育

教育部关于評獎扫除文盲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优秀学员、先进单位的暫行办法.....	515
教育部、中华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备委员会关于开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业余文化教育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小学、幼儿园在兒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521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計劃的指示.....	522
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閱讀少年兒童讀物的指示.....	526
教育部关于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質量中几个問題的指示.....	531
高等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535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命令.....	537
师范学校規程.....	538
教育部关于試行师范学校規程的指示.....	553
教育部关于培养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員的指示.....	558

衛生、体育

卫生部关于加强各省市药政工作及机构的通知.....	563
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宣传工作的指示.....	565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	568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劳衛制測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577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師業務學習的通知.....	579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今后在行文中和書報杂志里一律不用「滿清」的稱謂的通知.....	583
国务院关于伊斯蘭教名稱問題的通知.....	584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585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6年全国統計工作的指示.....	5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	598

附 載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結果的公報.....	603
---------------------------------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農業 發展綱要(草案)

(1956年1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提出)

全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國農業生产的高潮，并轉而促進整個國民經濟和科學、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新的高潮。為了使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對於農業的發展有一個長期奮鬥的目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在同黨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的負責同志商量之後，擬定了一個關於從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的全國農業發展規模的綱要的草案。這個綱要草案在某些有關的問題上，也說到城市工作。這個綱要草案除了規定有關農業生產的若干重要指標以外，其他指標將由各個五年計劃和年度計劃去規定。現在將這個草案發給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州）、縣（自治縣）、區、鄉（民族鄉）的黨委以及各有關部門研究，並征求意见。同時，應當廣泛地征求工人、農民、科學家和各界愛國人士的意見。於1956年4月1日以前，將各方面的意見收集起來，以便提交準備於1956年4月1日以後開會的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擴大）討論和通過，作為向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首先是農民提出的建議。除了一部分尚未進行民主改革的邊遠地區以外，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專區（自治

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 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 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四)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

(1) 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 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⁹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 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